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编号： 11N704797783202320801

甲方（1）：嵊州市浦口街道办事处

甲方（2）：嵊州市浦口街道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三资”管理代理记账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即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的有权终止合同。

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每年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三年合计壹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及付款方式：一年分四个季度支付，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10日前支付上季度的每季度采购价的70%。余下的总采购价的30%根据考核情况按年度在考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以上费用甲方凭考核结果及乙方提供的发票进行支付。

3. 在本合同中不包含“三资”代理工作之外的报酬及加班费用，如遇代理记账规定工作职责之外的工作需要加班时，甲方须另行和乙方协商支付加班工资并另签订协议。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1）的责任：

（1）承担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指导服务和权益维护工作。

（2）按规范化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订易于操作的实施细则。

（3）加强对代理记账业务的管理，健全完善村级财务内控制度，规范内部控制规程；加强廉政建设。

（4）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它会计资料，提供虚财务会计报告。

（5）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支持按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

2. 甲方（2）的责任：

强化会计主体法律意识，实行代理记账后，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和财务审批权“三权”不变。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合规，保证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

（2）加强本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它相关资料。

（3）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它会计资料，提供虚财务会计报告。

（4）对于代理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必须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5）对各股份经济合作社发生的经济业务，必须填制或取得符合全国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6）配备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保管好往来单据，及时向乙方提供会计核算所需要的全所有经手人及授权签字人签批的原始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并对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7) 负责向乙方提供原始凭证授权签字人名单。

(8) 乙方提供记账、理账所需要了解的生产、经营等管理资料。

五. 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责任：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其它会计法规及本第三条业务范围要求为甲方完成22个村的会计代理业务，保证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同时，派驻的人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2. 能适应代理会计工作并具备相应的职责能力。

3. 需配备5名专职从业人员，从事财务工作三年以上，具有独立主办财务工作的能力，新派驻、调配的代理服务人员原则上应控制在50周岁以下。

派驻项目负责人1人，窗口代理会计人员不得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切实负责起项目主体责任，窗口代理会计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时间和请销假制度。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大专及以上学历。新派驻、调配的其他代理服务人员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至少需具有会计上岗证书（含农村会计证书）或会计基础等级技术证书；已在岗的代理服务人员，暂时无法提供相应会计证书的，须在嵊三资办〔2023〕4号文件实施起2年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5. 代理机构派驻的代理服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在15天前书面提出，并征得街道的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与要求。

6.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用工须符合劳动法规定。

服务内容义务：

1. 接受嵊州市农经总站、浦口街道农村“三资”管理中心和浦口街道农经站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2. 协助代理村开展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查，了解和掌握“三资”变动情况；做好相应的台账登记及录入工作，发现不规范的，及时上报镇“三资”管理中心，并督促整改。

3. 协助代理村编制“三资”预算方案，及时掌握代理村“三资”预算执行情况。

4. 参与代理村“三资”重要事项决策，做好“三资”经营、出租、发包、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三资”重大事项的业务管理工作；

5. 负责做好村报账员的业务指导，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支付凭证报账制。审核代理村收支凭证，严格执行支出凭证的审核程序，保证相应支出凭证的关联性、完整性，发现不规范的，及时上报镇“三资”管理中心，并督促整改。按月做收支核算业务，编制财务报表。

6. 监督管理集体资金，审核把关大额资金的使用，定期盘点检查库存资金。

7.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费统一票据领用、核销登记工作。

8. 开展农村“三资”电算信息化管理，负责做好代理村各类“三资”管理台账数据与原始资料的电算输入输出工作。在上级或相关部门需要时按要求提供或填写相应数据及报表。

9. 加强“三资”档案管理，负责做好代理村各类“三资”档案的整理保管工作。

10. 及时向代理村反馈“三资”管理情况，定期下村指导，协助并督促代理村做好“三资”公开；

11. 及时向“三资”管理中心及其管理机构报告代理村“三资”管理情况及违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12.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有违反村级财务管理规范的行为，特别是未经批准不得将会计档案提供给无关人员查（借）阅。

1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三资相关事项。

六. 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约保证金为年度合同金额的1%，合计（大写）：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签订本合同前交至甲方。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2)未能履行其责任，未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导致出现账务及其他相关问题，由甲方(2)承担；

2. 由于甲方(2)未能及时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1)及时督促甲(2)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

3.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最新会计法规规定等实施财务代理，如发现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扣减中标价30%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责任。

(1) 关于会计账务出现的问题，办理交接手续以前的由甲方负责，办理交接手续以后的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各环节的财务代理工作或工作内容不真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常驻窗口人员配置不足4人的，除了扣减相应的人员费用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各级各部门的财务检查中出现各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良影响甚至损失的；

(4) 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查（阅）规定及保密制度造成的不良影响甚至损失的；

(5) 由招标人考核，综合评议不合格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酌情赔偿。

八、根据《乡镇（街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签约会计代理服务机构及代理会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嵊三资办〔2023〕4号）的文件精神，为保证“三资”管理稳定，鼓励中标代理机构更好地做好“三资”会计代理工作，中标代理机构连续二年考核良好以上，可以享受续签一次，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形势适当调整费用标准（间隔不少于3年），原则上不得高于嵊州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上一年度的增幅。如遇文件更新，按照上级最新文件执行。

九、合同终止情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生本条第4、5、6款情形的，按本合同第七条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嵊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经三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七份，三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

甲方(1)：嵊州市浦口街道办事处（印章）

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甲方(2)：嵊州市浦口街道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章可另附页）

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